

Guía de Orientación

Departamento de Lenguas y Culturas Hispánicas

Universidad Católica Fu Jen

**Para los nuevos alumnos del
Año Académico 2021-2022**

110 學年度

新生導航手冊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目 錄

一、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3
二、必修課程擋修規定與退學規定.....	5
三、110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	6
四、畢業學分數「專業選修 27 學分」說明與認列規定.....	7
五、「畢業專題」說明.....	8
六、110 學年度入學生學習課程地圖.....	10
七、必、選修課程架構與選修課程模組表.....	11
八、自主學習學分.....	12
九、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3
十、110 學年度入學生選課計畫書.....	15
十一、輔仁大學校定基本能力檢定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	18
十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設備與資源.....	19

一、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修業規則(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課表與修業規定」下載)



100.10.26.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6.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

程 4 學分。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 (可包含至多 12 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十)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 (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自 108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擋修規定：

				說明
大一 西班牙語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文法	(1) 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課程。 (2) 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須重修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被當課程，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課程。
大一 西班牙語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大四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

(二)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 2 學分。

(三)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26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重要!!



二、必修課程擋修規定

1. 必修之學年課，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規彙編」學則第七條規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五十分（含）以上者，准予續修；四十九分（含）以下者，不得續修」。（後者依西班牙語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本系嚴格施行擋修制度，故若有擋修科目被當的同學，請務必補齊被當學分才得以續修，若強行修課者，無法給予成績、學分。

擋修科目列表				擋修說明
大一 西班牙語文法	大二 西班牙語文法	大三 西班牙語文法	大四 西班牙語文法	(1) 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等課程。 (2) 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須重修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被當課程，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會話/讀本(閱讀與寫作)等課程。
大一 西班牙語會話	大二 西班牙語會話	大三 西班牙語會話	大四 西班牙語會話	
大一 西班牙語讀本	大二 西班牙語讀本	大三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大四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三、西文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必修科目表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學士班課程」下載)

【註：每屆入學生皆不同，須依自己所屬入學年度之必修課目表修課。從學號辨識所屬學年度、年級以及號碼，例如：學號：410130017(西文一 01 號)】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第1頁，共1頁102.4.更新版

院別：外語學院 系別：西班牙語文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必	2	2								8			
		人生哲學		必	4			2	2								
		專業倫理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3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修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12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滿2學分。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24293	必	2					2				69		大一英文修滿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24294	必	2					2						系訂必修	
		大一西班牙語文法	10047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一西班牙語會話	10055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一西班牙語讀本	11898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一西班牙語書寫練習	21276	必	4	2	2									系訂必修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01059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二西班牙語文法	11454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二西班牙語會話	11455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二西班牙語讀本	11452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二西班牙語書寫練習	22102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三西班牙語文法	11760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三西班牙語會話	11761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大三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22103	必	4					2	2					系訂必修	
		西漢翻譯	16733	必	4					2	2					系訂必修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				必	69										畢業學分數A+B+C	128
				必選	0												
						69						27					

四、輔仁大學西文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專業選修 27 學分」說明與認列規定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課表與修業規定」下載)

一、西文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總學分 128 學分當中的「專業選修 27 學分」以系內選修課為主，也可包含至多 12 學分的系外選修學分，以鼓勵西文系學生培養跨領域第二專長。

二、相關 Q&A

(一)「輔系」、「雙主修」與「學位學程」的學分可以認列為上述的系外選修 12 學分嗎？

→ 除非放棄「輔系」、「雙主修」與「學位學程」資格，否則無法認列為上述的系外選修 12 學分。

(二)「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認列為上述的系外選修 12 學分嗎？

→ 可以。

(三)所謂的系外選修學分，一定要是選修課的學分嗎？

→ 不是，只要是你修讀的系外學分皆屬此類，不分選別，**但須注意**：學校規定全人教育中心開設的課程，多選的皆不能作為畢業學分(例如:有學分的體育、有學分的軍訓、多選的通識、全人外語..等)。



五、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說明

(註:若有異動則依每年提供給四年級學生之內容為主)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學士班課程」下載)

實施宗旨：

培育具研究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之西語人才。透過專題研究之實施，提升並檢視學生聽、說、讀、寫、譯等核心能力，並培育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以及包含自學、創新、問題解決、多方位思考、數位學習、跨領域學習等的社會適應能力，並培育學生關懷所處的環境，利用所學構思解決之道。

實施功能：

1. 整合：整合四年大學的學習經驗。
2. 收尾：驗收四年的學習，為大學學習劃下句點。
3. 反思：學生藉由統整課程，反思所學到的與不足之處。
4. 過渡：學習成果具體化，利於銜接職涯。

學生透過「畢業專題」製作統整四年所學，經過驗收與反思過程，認識需再加強之處，期望能於就業前再補足不足之處。學習成果展現有利於銜接未來職涯，達成學用合一目標。

實施內容：

為了培育學生的多元發展，「畢業專題」依據「語言」與「文化」兩大課程架構下之四大「課程模組」規劃下列項目(各項目與相關科目之關聯性請參考「課程架構-模組-畢業專題項目-相關科目對照表」)

1. 學術論文
2. 翻譯成果
3. 影像、圖像與文字創作
4. 實習與應用
5. 戲劇公演
6. 其他(電玩製作、app 開發...等)

實施時程：

1. 開學後，由系主任、秘書與導師召開四年級班會說明「畢業專題」實施方式。
2. 成果發表：學生可自由選擇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成果發表，不論上

學期或下學期發表，皆須依下列時程準備、完成「畢業專題」。

- (1) 四年級開學第 3 週以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繳交當學期指導學生名冊由系辦公室完成公告。
- (2) 四年級開學週第 7 週以前：學生須確定「畢業專題」之項目與題目(自訂)並須與指導教授完成第一次指導。
- (3) 四年級開學第 12 週以前：學生須與指導教授完成第二次指導。
- (4) 四年級開學第 14 週以前：學生須與指導教授完成第三次指導並且繳交專題報告成果。。
- (5) 四年級開學第 16 週舉辦評量成果發表會。

評量辦法：

1. 評量內容：

- (1) 「畢業專題」指導過程。
- (2) 「畢業專題」報告。
- (3) 口說：15 分鐘，前 5 分鐘以 PPT 介紹「畢業專題」內容，後 10 分鐘進行問答。

2. 評量方式：

- (1) 「畢業專題」指導過程 40%。
- (2) 「畢業專題」報告 30%。
- (3) 口說 30%。

六、西文系 110 學年度入學生學習課程地圖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學士班課程」下載)



110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習課程地圖(<http://www.span.fju.edu.tw>)

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優良語言溝通能力及健全人文素養之西語專業人才。2. 透過全人教育強化學生的獨立思考、自主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3. 積極提升學生的國際觀、多元文化的活動力及人才競爭力。



基本素養	校訂學科學習能力(認知)	資訊
	校、院訂社會適應能力(技能)	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創新、洞察環境變動(國際視野)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認知)	歷史與文化、外國語文與文學
	專業技能(技能)	閱讀理解、積極傾聽、文字表達、口語表達、合作、解決複雜問題、創意力、批判思考

七、西文系必、選修課程架構與選修課程模組表

【註：選修課程可逐年修訂，請依每學期公告之選修科目為主。】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學士班課程」下載)



110 學年度西文系必、選修課程模組表

【註：選修課程可逐年修訂，請依每學期公告之選修科目為主。】

年級			西文一 Primer Curso	西文二 Segundo Curso	西文三 Tercer Curso	西文四 Cuarto Curso	
必修科目 Obligatorias			大一西班牙語 文法	大二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三西班牙語 文法	大四西班牙語 文法	
			大一西班牙語 會話	大二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三西班牙語 會話	大四西班牙語 會話	
			大一西班牙語 讀本	大二西班牙語 讀本	大三西班牙語 閱讀與寫作	大四西班牙語 閱讀與寫作	
			大一西班牙語 書寫練習	大二西班牙語 書寫練習	西漢翻譯	導師時間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外語讀文	國檢英語 新簡英語		
			大學入門	體育	專業倫理		
			全民國防教育訓練	人生哲學			
			國文				
			外語讀文				
體育							
年級			西文一 Primer Curso	西文二 Segundo Curso	西文三 Tercer Curso	西文四 Cuarto Curso	
選修科目 與 課程模組 Optativas y Módulos	語言 Lenguas	語言 訓練 Español	西語聽力訓練(一)/(二)	聽力與口語表達	語法・口語與書寫表達 (一)/(二) ★ 3º y 4º	畢業進階西文	
		語言 應用 Español Aplicado		西語聽講練習	DELE B1考試準備 ★ 3º y 4º	西語慣用語解析 ★ 3º y 4º	
	文化 Culturas	文化 概覽 Cultura General		西班牙文化地理/ 跨文化溝通理解	中華文化多語談-西語 (一)/(二) ★ 3º y 4º		
				中南美洲文化概論 (一)/(二)			西語電影賞析
		文學與 藝術 Literatura y Arte		西班牙短篇故事/ 拉丁美洲短篇故事	吉訶德之藝術影音呈現 /西語新聞文學極短篇 ★ 3º y 4º		表演藝術 (一)/(二)

八、自主學習學分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下載)



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說明：本系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目前有 3 項，如下：

- 一、「自主學習-產業實習」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二、「自主學習-西班牙語檢定證照(CEFR B1)」自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三、「自主學習-服務學習」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實施。

在學期間完成產業實習、或參加外語學院各系所舉辦之「跨域工作坊」、或取得西班牙語檢定證照(CEFR B1)，或參加西文系服務學習計畫者，可申請認證自主學習學分(2 學分)，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申請時程：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九、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可至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課程事務」-「學士班課程」-「選課計劃書」下載)

101.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08.5.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系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導師的協助，輔導學生對自己所選擇的課程負責。

第三條 學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 (一) 新生輔導教育及家長座談會：由系主任，系導師與系秘書主持，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家長與新生與會，介紹系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 (二) 新生導航手冊：內容包含系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學習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網頁」及「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
- (三) 透過「導師時間」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導師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導師輔導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 (四) 大四畢業學分檢核說明會：利用大四上學期第一次「導師時間」，由系秘書說明畢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
- (五) 透過「導師時間」，持續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第四條 碩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 (一) 新生座談會暨課程說明會：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由系主任、所導師與所秘書向新生介紹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 (二) 課程簡介暨修業規定：內容包含所簡介、宗旨與目標、師資、課程學習地圖、課程，學分與修業規定說明，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所秘書製作並同時更新「系網頁」、「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之相關資訊；各科授課老師也會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之資料。
- (三) 論文大綱書面審查制度：每學期舉辦兩次。研究生於期初及期末截止日前提交「碩士論文大綱申請表」一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參考文獻及參考書目等五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二名教師審查，審查通過後，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五條 教師（學士班為系主任、導師及系秘書，碩士班為系主任、所導師與所秘書）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 (一)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 (二) 選修課程學分數
- (三) 重補修課程安排
- (四)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 (五)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需經導師輔導依「選課計畫書」及西文系修業規則選課。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核方為有效。

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將學生部分必修課之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依照選課規定加選其他所需課程並且完成選課資料確認事宜。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選課計畫書

學年度	110	畢業學分	128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學 號		中文姓名			西文名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目標																		
修讀第二專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_____																		
課程選修計畫																		
應 修 科 目 名 稱	規 定 學 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是否 修 畢 (V)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校訂 課程	導師時間	0	填寫範例 (修畢請打V)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應修 2 學期)	0/0	填寫範例 (修畢請打V)															
基本 能力 課程	大學入門	2/0	填寫範例 (修畢請打V)															
	人生哲學	2/2																
	專業倫理	2/0																
	國文	2/2	填寫範例 (修畢請打V)															
	外國語文	8	填寫範例 (開課代碼+課程名稱) DFTE0007625A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資訊素養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以上欄位請依填寫範例填寫。																

<p>※請務必注意「重複修相同名稱之課程僅承認一次」。</p> <p style="color: red;">以上欄位請依填寫範例填寫。</p>															
專業 選修 27 學分	選修 1.可包含至多 12 學分之系外選修 學分。 2.系外選修請註 明開課單位與系 級	27				填寫範例 (開課代碼+課程名稱) D-2302-15256 西語詞彙應用(一)									
<p>※請務必注意「重複修相同名稱之課程僅承認一次」。</p> <p style="color: red;">以上欄位請依填寫範例填寫。</p>															
修讀學分合計															
實得學分合計															
畢業規定		<p>資訊學科學習能力：<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上傳有效證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修畢符合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 (課程名稱：_____)</p> <p style="color: red;">註：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p>													
填表人姓名：		學生透過電子郵件繳交給所屬導師					導師姓名：			導師審閱後透過電子郵件回覆審閱結果，學生留存該電子郵件作為審閱憑據					

備註：本表電子檔請在系網頁<http://www.span.fju.edu.tw/>「系所簡介」-「學士班」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十一、校定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相關資訊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http://www.hec.fju.edu.tw/basic_1.html)

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及配套措施

資訊基本能力：

1. 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課程請參閱全人教育中心網頁)
 2. 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證照名稱請參閱全人教育中心網頁)
 3. 參加校內自辦資訊能力檢測(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檢測)成績達60分以上。
- 已取得相關證照者，請將證照掃描後上傳至本校證照管理系統，並將證照正本交由所屬學系辦公室進行驗證無誤後，才算完成通過程序。

證照上傳流程



註：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以110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證照成績除了需符合上述標準外，證照日期亦需在107年8月1日後才算有效。

十二、自主學習設備與資源

1. 語言自學室

「語言自學室」位於德芳外語大樓 FG103 室，內部建置 40 個使用者座位，每個座位皆安裝有學習端電腦及耳機，電腦中預設安裝有 Rosetta Stone 等多種語言自學軟體，另有英、日、法、德、西、義語之豐富語言學習圖書視聽資料，供語言自學之用，全校師生及教職員皆可憑證進入使用。

語言自學軟體：

1. Rosetta Stone
2. Connected Speech
3. Issues in English 1,2
4. Newspaper Editor
5. Pronunciation Power 1,2
6. Read Up Speed Up
7. The Report Writer for all titles
8. Movie Talk
9. World Talk



※ 語言自學室各學期開放時間以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mmc.fju.edu.tw>

)公告為準。

※ 語言自學室臉書：【輔仁大學外教中心語言自學室】



(<https://www.facebook.com/fjuFLRC/>

)

2. 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

多媒體資源區位於公博樓圖書館 1 樓及 2 樓，典藏眾多公播版視聽媒體資源，採開架式管理，使用者應先於公博樓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座位登記系統選擇座位，再至媒體資源架上選取公播版之媒體資源，憑證至服務台借閱後入座觀賞。